

“贫困三角形”：一个新的命题

——资源性贫困、制度性贫困与文化性贫困

郭迅羽¹ 张小军²

【内容摘要】 “反贫困”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伴随着社会发展而形成的一个发展运动。中国社会在发展意义上讨论“贫困”概念，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出现的论题。早期的“贫困”定义多从单一经济维度出发。实际上，贫困还是一种系统性的生存结构、社会结构和文化结构现象，可以归纳为资源性贫困、制度性贫困和文化性贫困。随着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后扶贫时代”开启，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需要挑战一个新的命题——“贫困三角形”。换言之，彻底消除系统性的贫困问题，不仅要增加贫困人群的收入，还要以人类发展的视角，从根本上挑战资源性贫困、制度性贫困与文化性贫困构成的“贫困三角形”，建立若干打破“贫困三角形”的人类发展原则。其具体包括增强可行能力、文化生态可持续发展、城乡协调发展、主体赋权参与和公平权利、共生合作避免制度性剥夺、激发内生动力六条原则。

【关键词】 贫困三角形 资源性贫困 制度性贫困 文化性贫困 共同富裕 人类发展

【作者】 1 郭迅羽，中山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后研究员。（广东珠海 519082）

2 张小军，凯里学院民族研究院荣誉院长，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贵州凯里 556011）

贫困研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下简称“二战”）后随着社会实践发展而形成的一个研究领域。中国社会在发展意义上讨论“贫困”以及扶贫实践，其实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出现的论题。我国的扶贫长期主要关注收入等方面的资源贫困，这属于扶贫早期阶段的普遍情形。随着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后扶贫时代”来临，更多“救急纾困”问题转化为“内生脱贫”的问题。^①我们因此需要对“贫困”有更深入的理解。笔者多年主持系列贫困项目的研究，对国际学界关于“贫困”的理论进行了系统回顾，并从人类发展的视角持续关注和思考，^②深刻感受到消除贫困不仅要增加贫



困人群的收入，还要从深层机制上消除资源性贫困、制度性贫困与文化性贫困，这也是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之路上，需要挑战的一个新的命题——“贫困三角形”。

“贫困”现象研究的理论脉络

什么是“贫困”(poverty)? 如何定义“贫困”? 这是思考“贫困”现象的原点。

“贫困”的概念在早期一般多从经济角度出发，被认为是缺少经济资源去维持一个最低标准的基本生活水平。拉瓦利昂(Martin Ravallion)将贫困定义为：“如果一个社会中有一个或更多的人处于社会物质财富标准之下，那么这个社会就存在贫困现象。”^③19世纪末，学者们在探讨贫困时，提出了“绝对贫困”即“生存贫困”的概念，指个人和家庭依靠劳动所得和其他合法收入不能维持其基本生存需要的状况。从更一般意义上来看，早期的贫困概念侧重物质的绝对贫困方面，指“生存贫困”和“需求贫困”。“绝对贫困”通常使用“最低生活水平”或收入来衡量，并划出“贫困线”(poverty line)。“贫困线”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有所不同，主要是一种经济的测量，包括绝对贫困测量、相对贫困测量与主观测量法。^④国际社会所通用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也是基于这样的思想发展而来的。

汤森(Peter Townsend)早在1979年就在《英国的贫困》一书中系统总结贫困的理论，包括少数群体理论、次文化贫困理论、剥夺循环理论、不平等理论、贫困的社会功能理论等。^⑤他以家庭消费调查的行为模式为依据，提出用“相对匮乏”(relative deprivation)概念替代“绝对匮乏”(absolute deprivation)标准。相对匮乏强调贫困在不同认知主体、国家、地域、文化、历史时期的相对差异，即贫困标准应是个体或群体所处的具体社会普遍认可的标准，且经常随人们真实消费状况的变化而改变。^⑥后来的学者完善其观点，指出应该有对身体与精神疾病、家庭暴力、失业、饥饿、无家可归等匮乏指标类型的直接测量。汤森认为，经济剥夺关联社会因素。贫困应该被定义为人们缺乏足够的资源以扮演社会角色、参与社会关系、遵循社会行为习惯等。^⑦麦克(Joanna Mack)与兰斯利(Stewart Lansley)也考虑了更为全面的因素，认为贫困是一种“被强迫的缺乏”(an enforced lack)，一些强迫的力量导致穷人缺乏获取金钱、权力的途径去购买社会必需品。例如，基于能力、年龄、教育、民族、性别与种族等原因而形成的社会歧视障碍，这些因素导致穷人因缺乏获取金钱的途径而陷入贫困境地。^⑧

随着贫困研究范围的日益扩大，不少学者认同贫困也有其非经济的一面，包括不充分的教育、不良的健康状态、市民参与的缺乏等。如城市贫困妇女现金收入的缺乏，使她们无法为家庭提供最基本的生活需求和子女教育。^⑨兰克(Mark Rank)认为，贫困是在经济结构、政治结构与社会结构层面的失败所导致的，应该把对个体特征的研究与对贫困的结构性研究结合在一起。^⑩布拉迪(David Brady)主张理想的贫困衡量应该是：(1)有效地测量比较历史差异；(2)测量相对的而不只是绝对的差异；(3)从社会排斥角度来定义贫困；(4)评估税收、转移支付和国家福利的影响；(5)把贫困的深度与穷人之间的不平等结合起来。^⑪也有一些学者对贫困的内涵进行反思，布兰卡(Ramon O. Blanco)主张对贫困重新定义：贫困总体来说表现为缺乏机会、伴有严重的营养不良、饥饿、缺乏教育、身体与精神疾病、情绪的不稳定、忧愁、悲伤甚至是绝望。贫困也表现为个体在经济、社会与政治参与上的长期缺乏，甚至完全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无法获取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利益，进而限制了他们的文化发展。^⑫顾德(Judith Goode)与马斯克夫斯基(Jeff



Maskovsky)认为,对贫困的研究需要从多维度去探讨。首先,贫困的人不应该被视为需要慈善救助或道德改变的被动与病态的主体;其次,需要从对政治经济以及阶级、种族与性别交集的探讨中理解贫困的建构;最后,对贫困的研究应该放到全球化、国家与地方变迁中去理解,把贫困视为一个动态的历史地理过程而不只是静态的道德状况。上述第一点明显是贫困认知的文化维度;第二点涉及政治经济和阶级、性别等,是社会结构与制度维度;第三点把贫困理解为一个历史时空的现象,是资源分布不公平的全球性问题。二战特别是1970年代以后,相对剥夺、边缘化、社会不平等、社会排斥等概念已经成为描述和把握“贫困”的核心词。^⑬

当下,探讨贫困颇具影响力的理论是“能力剥夺理论”,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社会发展理论家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从“文化自由”(cultural liberty)与“可行能力”(capabilities)概念出发,讨论贫困与不平等问题,并指出三种评价体系的不足:第一,“经济”角度注重的是收入和财富,而不是人类生活与实质自由的特征;第二,功利主义聚焦于心理满足,忽略了创造性的追求和建设性的不满足;第三,自由至上主义关注自由权利的程序,却忽视了这些程序导致的后果。^⑭可行能力的观点,聚焦于人们有理由享受的实质自由。“根据这一视角,贫困被视为基本可行能力的被剥夺,而不仅仅是收入低下——这却是现在识别贫困的通行标准。”^⑮在他看来,贫困的低收入,恰恰是文化自由(反映出群体人权)与可行能力被剥夺所导致的。而“对收入而言的相对剥夺,会产生对可行能力而言的绝对剥夺”。“可行能力视角对贫困分析所作出的贡献是,通过把注意力从手段(而且是经常受到排他性注意的一种特定手段,即收入),转向人们有理由追求的目的,并相应转向可以使这些目的得以实现的自由”。^⑯例如,让人们拥有摆脱贫困的技能和空间,并有能力去实现自己的目标。舍克(Daniel Shek)以我国香港地区贫困家庭的父母与孩子为研究对象,考察他们对贫困产生的看法,发现剥夺、缺乏机会、运气不好等经常被贫困者视作贫困的原因。在他看来,贫困者怎样看待“贫困”和解释贫困的原因是很重要的,因为这会影响他们走出贫困圈子的动机和能力。^⑰

从简单的对“贫困”理解之回顾可以看到,这里有一个从收入等经济和需求贫困,到结构性和系统性贫困的理解之转变。而在众多影响贫困的因素中,可以归纳出三个基本方面,即系统性贫困的资源性、制度性和文化性因素,亦可称资源性贫困、制度性贫困、文化性贫困。这也要求我们重新理解“贫困”以及开展针对新的命题——“贫困三角形”的行动。

贫困的三要素：资源、制度与文化

从资源、制度和文化的三个维度理解贫困之所以重要,源于人类生活的三个基础层面。一是生命(无论个体还是群体)生存的各种资源需求,二是社会生活秩序的制度安排,三是文化作为全部人类生活的意义编码体系。三者常常既是贫困的原因,也是贫困的结果。例如,不公平可以产生贫困,贫困也会加剧不公平的状况;文化失序可以带来贫困,贫困也可以加剧文化失序。

(一) 资源性贫困

资源性贫困指的是一种硬性贫困,主要表现为因某种资源短缺而产生的贫困。在此意义上,资源性贫困指一种资源贫乏或者被剥夺的状况。这些资源包括经济资源(收入、住房、养老、食品等)、医疗资源(医疗机会、质量等)、教育资源(受教育机会、教育质量、教育公平等)、环境资源(水、土地和环境污染等)、权力资源(参与权、机会均等、社会公平等)、社会资源(社会网

络特别是社区支持、社会资本、信息资源等)。例如,住房资源的短缺体现为没有住房、住房面积小或质量差等;货币资源的短缺包括失业、重病引起的收入过低、必要日常生活开支过大、养老金不足等;机会资源的短缺包括就业机会(如下岗工人再就业难)、上学机会(如农民工子女上学难等)、知情权的劣势等;精神资源的短缺包括社会歧视等。

从以往的贫困理论探讨来看,比如贫困的“缺乏说”认为,贫困者因为物质上的、社会上的和情感上的匮乏而陷于贫困境地。实际上,资源贫乏是一个系统性的概念,涉及权力和权利、可行能力、公平机会、信息、教育和医疗环境等方面的资源。简单来说,资源性贫困不再局限于经济收入或者物质生活的狭窄范畴,而是需要关注系统性资源体系的变化,单纯的经济资源已经难于充分评价贫困现象。因此,我们不能再仅仅以可以量化的资源如收入,来建立资源贫困的评价体系。道理很简单:资源贫困现象并不是仅仅以那些可以量化的资源贫困形态而发生和存在的。例如,权利资源是否缺乏的测量尽管有难度,通常也是可以通过问卷和访谈来评估的,但在大多数贫困指标体系中并未予以考量。

(二) 制度性贫困

制度性贫困是指由某些政策或制度原因而引起的贫困,主要表现为保障性制度的匮乏、不公平制度所产生的制度剥夺、不合理的制度安排而导致的贫困等。^⑮以往学者分析制度与贫困之间关系时,通常认为“制度贫困意即制度落后和制度短缺等,是一切贫困形式的总根源,而资本短缺和资源贫乏等不过是不同的贫困表现形式而已”。^⑯其实,制度性与资源性贫困是双向的:一方面,医疗和教育的制度性贫困会直接带来这两方面的资源性贫困;另一方面,权力和权利等资源性贫困如缺少知情权和参与权等,也会带来制度短缺和落后等制度性贫困。

20世纪60—70年代,许多学者便开始从宏观结构方面去解释制度性贫困,即贫困的结构性解释(structural explanation of poverty)。例如,社会学的冲突学派把矛头直接指向引起不平等的社会政策,认为制定政策本身、政策的失误或不合适的政策导向,都将引起不平等而导致贫困。“制度贫困”说到底公民的权利贫困。一方面是指有关法律缺乏对公民个人的权利保障;另一方面是指当公民权利受到权力侵害时,缺乏公正的制度调解和帮助。解决这类“制度贫困”的关键,一是严格限制权力,二是建立法治国家。^⑰

将贫困归于结构性解释的学者认为,由社会政策(制定政策本身、政策的失误或不合适的政策导向)所导致的不平等,也是造成贫困现象的罪魁祸首。例如,经济改革、就业制度等的转变所造成的制度性失业,会带来城市新贫困阶层的出现。以马赛(Douglas Massey)为代表的一些学者曾批评种族歧视与种族隔离政策,认为种族隔离是20世纪70年代城市底层阶层出现的关键因素。不断攀升的贫困率固然与住宅政策有关,但如果不解决住房供给市场政策中的种族歧视,是无法解决相关群体的社会经济问题的。^⑱

洪朝辉认为,由于现行法规中一些保障平等的公民权利难以得到强制实行、一些弱势群体缺乏参与制定规则的权利等,实际上存在社会权利贫困的现象。不管是对社会保障制度、市场经济转型的研究,还是对所谓社会权利贫困的探讨,都可以说延续并发展了制度造就贫困这一理论脉络,也是把贫困视为一种制度性贫困的表现。^⑲韦伯斯特(Andrew Webster)在《发展社会学》中曾经举例说明扶贫中的过度行政化会造成制度性贫困。其中一类情形是,专家或政府人员常常会因为官僚主义制定出错误的政策或制度,进而引致贫困。例如,加拿大政府想鼓励纽芬兰一些已经没有活力的小渔村的居民迁往较为发达的地区。当地居民认为,这些小渔村在社会生活和文化



生活上原本是充满活力的。就连那里的经济状况，也不像专家们想象得那样糟，因为人们可以获得许多物质资源，可以在自家的园子里种庄稼，但专家们在估算经济效益时却忽略了这些方面。因此，大多数居民反对迁移，因为他们“想按照自己的理解”去求得发展，他们向往着“一种与他们自己的目标和价值观相一致的发展方式”。^②可见，加拿大政府对这些渔村所持有的经济观点囿于片面。在这里，政府、专家或规划者不顾当事人的想法，简单把自己的理念强加给当地人，包括制造“贫困”的标签和强迫性的搬迁政策。结果，渔民们从本来在家园安居乐业的人群，反而可能沦为迁往发达地区的贫困人群。

（三）文化性贫困

文化性贫困不仅包括贫困人群的贫困文化，还包括产生贫困的社会文化。文化性贫困一般关联文化剥夺概念，涵盖两个基本方面：一是因剥夺（包括资源剥夺、制度剥夺）导致的贫困文化，贫民窟的“贫困文化”即偏重于此；二是因文化贫困导致的“贫困陷阱”。

其中，“直接文化剥夺”指文化权力上的绝对剥夺，包括文化排斥、文化歧视、文化压迫产生的剥夺现象。如受教育机会不均产生的知识不足或“没文化”，种族歧视、性别歧视的观念，贫富区隔的文化政策、文化资本缺乏（如山区学校缺乏优秀教师等）带来的贫困问题；城市对于农村人口的文化排斥；社会对残疾人、艾滋病感染者、吸毒人群的文化排斥等。“间接文化剥夺”则表现为某些貌似合理的价值观念或主流文化被人们接受（主动或被动），进而产生的文化剥夺。其主要包括乡村边缘化、文化（道德）劣势、文化堕距、文化自卑、文化漠然等，以及由此引起的心理压力或失衡、精神疾病、就范于现实而无力反抗或不思进取的状态和生活失常行为。此外，“间接文化剥夺”还包括金钱主导的消费文化、穷困的身体标记和文化歧视，以及扶贫文化的“进化论”观点（如认为扶贫是“文明消除愚昧”“先进帮助落后”）。

文化性贫困的思考主要来自美国人类学者刘易士（Oscar Lewis）的“贫困文化”（culture of poverty）概念。他认为贫困者由于几代人都饱受经济剥夺之苦，久而久之，就会生成一种适应这种贫困剥夺的文化，即贫困文化。这是与主流文化不同的边缘文化，有一套为贫困者所共享的价值观与生活方式。身处这样情境中的人们意识到按照社会盛行的主流价值观念和标准，他们很难获得成功，从而产生失望和绝望的情绪。^③就此而言，贫困文化一方面是贫困群体面对社会剥夺、社会排斥时一种不得已的生活选择；另一方面，也是贫困群体对主流社会的一种排斥与隔绝态度，使贫困者自我安于现状，某种程度上阻碍了他们摆脱贫困境地。班菲尔德（Edward Banfield）在《一个落后社会的伦理基础》中也指出，贫穷文化在乡村社会中集中体现为：利己、家庭本位、排斥集体合作的观念和行，这种“非道德性家庭主义”阻碍了穷人依靠自己的力量去利用机会摆脱贫困命运的可能性，因为他们早已内化了那些与主流社会格格不入的一整套价值观念，因此认为改变贫困的可能性，取决于外部力量的介入。^④

而不合理的社会制度和资源匮乏通常被认为是贫困文化产生的重要源头。“贫困文化”一词客观上容易变成贫困人群的标签，误导人们将贫困原因归于贫困人群自身。布古伊斯（Philippe Bourgois）认为，刘易士没能注意到个体的生活是如何受制于历史、文化和政治经济结构。在他对一贫如洗的波多黎各移民所作的简约归纳式的心理描述中，看不见有关阶级剥削、种族歧视、性别压迫，以及特定语境中文化意义的微妙之处。^⑤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也曾提出“文化资本”（cultural capital）的概念，用以讨论教育在不平等再生产中的作用。在他看来，贫困往往源于贫困者缺乏必要的文化资本，从而在无情的市场竞争中缺少选择的余地。在布尔迪厄的观点中，权

力决定教育制度，亦决定文化资本的分配和再生产。处于社会上层的精英阶层把持着支配文化资源的权力，从而能更轻易地在社会上获得政治经济资源，获取财富与成功。而处于社会下层的穷人阶层则难以获取文化资源，在社会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因而更容易坠入贫困的漩涡之中。^② 倾向于从文化角度解释贫困的学者一致认为，每一个阶层都有其文化，解读这些阶层文化是理解社会不平等的关键所在。

贫困三角形：系统性贫困机制与破解的实践基础

本文综合诸多贫困因素，试图进一步阐释资源（生存结构）、制度（社会结构）和文化（文化结构）三种要素结构互动下系统性贫困的生成机制。由于生存、社会和文化三种结构是人类生活的基础性结构组合，在实际中常常相互依存、相互嵌套、相互增益，构成一种相对稳固的“贫困三角形”结构，由此也引发了新的系统性反贫困的理论思考和行动实践（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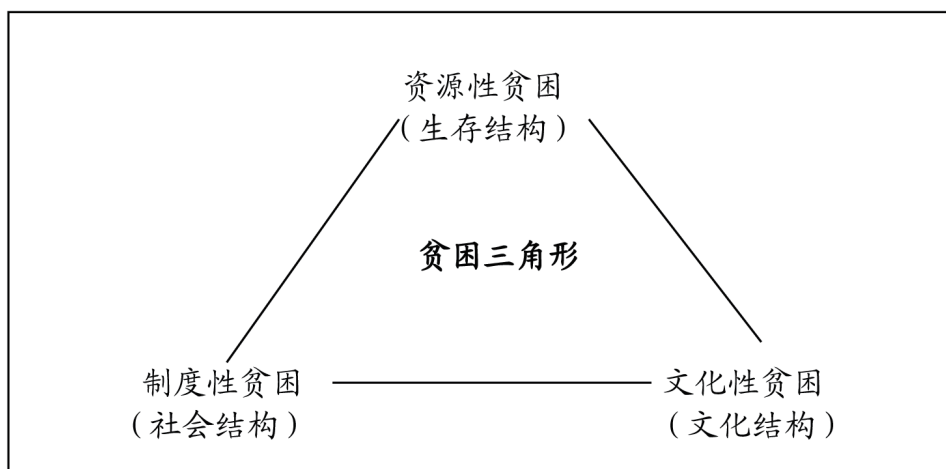


图 1 贫困三角形

例如，历史上“三农”问题的产生原因之一，来自资源、制度与文化三个方面对农村、农业和农民的忽视。农业一度被视为落后的生产力，城市被认为应该优先于农村发展，城乡户口制度的区隔，城市对乡村的制度剥夺产生的巨大剪刀差等，大大影响了农业和乡村的发展，造成了大量的农村贫困人口，其“后遗症”至今犹在。2005年10月11日，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首次提出：必须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乡村振兴战略，显示出国家在对农村发展投入资源进行制度安排（如2024年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以及对乡村新的文化定位（如乡村振兴、农民主体性）等方面的重视。^③

资源、制度和制度性贫困也可以从资源资本、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本三个方面来理解。资源性资本中，除了经济资本之外，权力资本也是重要的资源性资本。权力的匮乏和权利不公平普遍存在于贫困现象中。阿马蒂亚·森在其《贫困与饥荒》一书中，专门就贫困与权利的关系进行了深



度的讨论。^②权力与权利资源的匮乏、对命运缺乏掌控力,本质是“权利贫困”,这会带来贫困问题,进而影响人们的健康。“许多低收入国家的人群,或者那些生活在高收入国家但是遭受严重相对剥夺的人们,没有获得这些资源的通道。他们面对生活压力带来的负面健康结果就是特别容易生病。”^③因此,从赋权层面来看社会健康,公平的权力和权利是社区健康的重要起点。赋权,就是人们获得对他们自己生活控制的过程……这是健康之道,也是远离贫困之道。^④

从社会资本的概念理解贫困,贫困通常还意味着社会资本的缺乏。有研究发现:社会资本有助于降低贫困,同时也提高了(或至少没有降低)收入平等的程度。^⑤社会资本的缺乏表现为被排除在特定的社会网络、社会建制和社会制度之外,由此在工作机会、住房等方面处于劣势。从制度视角来看,还可以将社会资本链接社会中政治的、经济的、法律的制度。我国学者的相关研究主要关注:经济收入分配的短板;社会保障制度的欠缺;社会公平竞争机制的欠缺;社会监督机制的乏力;社会调控力度的弱化;对一些弱势群体的社会排斥和社会剥夺等。在他们看来,这些社会政策和制度的缺陷导致了资源贫困,^⑥都反映出社会资本的分布和分配带来了一些不合理和不公平。

文化资本致贫的典型例子是阿代尔(Vivyan C. Adair)提出的“贫困标记”,即贫困人口是如何被社会文化所标记的。比如,贫困妇女与儿童被标记,并被迫在将受害者烙上声名不佳标签的公共展览中承载与传输这些被标记的符号。因此在研究贫困时,应该将权力体系、贫困的物质状况与对贫困的躯体体验结合起来。权力体系通过复制社会与躯体标记来生产并展示贫困。福柯的理论——躯体是被标记的,将话语作为历史特定权力关系的产物——对女性主义者是有帮助的。贫困儿童被刻画的躯体标记是不可能被遗忘或擦去的。他们的躯体被标记为“他者”,被解读为病态的、危险的与不值得怜悯的,甚至被解读为内心混乱、未成熟与不适当,应该接受惩罚的标记,以及需要接受进一步规训与惩罚的证明。贫困从而成为一个恶意的循环,被写在贫困群体的躯体上,并与他们在世界上的价值密切联系在一起。^⑦

笔者多年前在甘肃临夏的一个贫困县做田野时,有一次一位当地的政府工作人员说:“我们很感谢你们城里人来送温暖,但是当你们拉着一车旧衣服来,打着大红横幅,让我们几个寒酸孩子站在台上,我就禁不住流泪。我们是穷,但是过去一家人围着炉子烤馍馍,我们觉得很幸福……”旧衣服、大红横幅、被拉上台的“寒酸孩子”……这些文化符号不断标记着当地人的“贫困”及其社会地位,同时也标记着城里人“优越”“好善乐施”的形象,却忽视了对当地人的伤害。贫困地区的类似“贫困”标记,常常形成一种贫困的广泛文化标记。从“贫困三角形”看,这类标记通常用单一的经济指标去定义“贫困”,对应各种反贫困的制度和政策;但结果常常使当地人用这类标记来定义自己,产生错误的文化和社会定位,造成文化自卑的文化贫困。

那么,如何打破“贫困三角形”?其实,中国扶贫实践中已经积累和探索出一些社区自主发展(CDD)、社区发展基金(CDF)的乡村自主发展模式。下文以陕西白水的CDF项目为例,展现它是如何凝结传统乡村的共有文化基础,开创世界上基于共有产权的金融“共生企业”先河,赋予贫困社区资源所有权、管理权和支配权,即共有和个人所有的双赋权;实现自我决策、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发展;提高贫困社区的自主发展能力,建立反贫困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CDF扶贫模式的核心是支持村民的生计发展,为村民的生产提供小额的资金支持。具体来说,其一,由世界银行给予贫困村落社区发展基金,制度上规定其为“社区发展基金会”所有,后来明确其归全体村民共有。协会由全村村民自愿参与,每人缴纳100元“入伙费”,即保证金(纳

入共有资金运作,但仍属于个人),共享发展基金,即“资源共有”的“共生制度”。目标是对每个贫困户实行帮扶,出借共有的资金促进每个人发展。其二,共有资金定义为“社区发展基金”,明确区别于经济意义上的“小额贷款”。出借返还的10%不叫利息,而叫“占用金”(因占用大家的共有资金而多返还的资金)。占用金的使用部分用于风险的应对(特别情况下帮助无力还款的村民),部分用于协会的管理,部分用于协会的公益活动(如过年时慰问老人、残疾人等)。一个最初呈现为经济属性的行为回归于传统乡村中互助的共生文化。其三,建立发展资金合作社,选举理事会和监事会,采用3—5户联保和协商民主的方法,确定出借人和出借金额,这样既有制度保障,也发挥了村民互助和熟人信任的社会资本作用。其四,群众自我选举、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主发展。权力在每个人。基金理事会和监事会不是“权力代理人”,而是为所有成员服务的“职能代理人”。^⑤这是一种典型的双赋权,既对每个村民赋权,也对协会集体赋权,由此带来社会公平基础上的人人参与、团结、民主和共生,特别是可行能力的极大提高。

白水CDF项目运行之初,贷款只是互助协会的启动资金,权属归协会。白水县和家卓村的发展纪实中写道:“首先是明晰的权属规定。县项目办在赠款合同中明确规定协会拥有对协会资金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协会的拥有感达到最高。”^⑥在相应管理条例中,也有资金本金及其占用金(相当于利息)收入归协会的条款。关于这一条款,白水项目的前期主要参与者和设计者强调:“当时意识到基金是给村里的,应该归全村人所有,而使用权是协会的。但是,如果说是归村里的,村委会可能会插手,这样项目就难以进行了。有一个村子就是这样,基金被村委会拿去修路,说法也是为大家。所以我们就明确规定了基金归协会。”其后来还专门解释:“现在贷款基金的所有权归村里,归全体村民,协会只有使用权。”(1)协会运行的是全村人的钱,不是合作社的基金,合作社只是使用全村人的钱;(2)协会须向全体村民开放(实际上也是如此),并有责任向全体村民报告资金的使用情况;(3)全体村民的产权归属决定了,合作社的贷款占用金收益应该以不同方式返还全体村民(如慰问孤寡残病老人);(4)村委会在法律上是村民选举出来代表村民的自治组织,但不是村民共有财产的所有者,无权占有村民的共有资产。^⑦

上述项目实施汲取了前期世界银行若干试点项目的经验教训,在资源、制度和文化的三个方面项目设计上亦有缜密的思考和安排。一是共有资源,因为资源共有,协会管理组织由全体协会会员选举产生,形成了政治公平、经济公平、信息公平和机会公平的资源结构。二是共生制度。共有的资产通过制度安排,公平合理地作用于所有成员。重要的是,它不是简单按照商业贷款来运行,而是建立起能够切实执行的社会制度,包括专门监督小组的监督制度、自愿结合的联保小组制度等。三是共生文化。联保小组借用了熟人社会的信任文化,“占用金”而非“利息”的还款表述强调了社区共同体是一种共生文化,而不是一种经济利益算计的文化。

白水CDF项目实践作为中国扶贫成功的典型之一,也给全世界提供了未来系统性扶贫的经验。从三省市500多个CDF村落的项目执行情况看,大约95%的村落获得了成功;尽管后续随着项目的结束不少村落没再坚持,但迄今还有一些项目在村落自我运行。尤努斯(Muhammad Yunus)曾因设立乡村银行、给穷人小额贷款而获得2006年“诺贝尔和平奖”。白水小额贷款模式与之不同:尤努斯的贷款来自私有资本,资本不属于贷款者,更不属于全体村民,它以商业化为运行手段,通过高利率获得资本回报后,继续循环贷款。而白水的贷款(在获得赠送之后)来自村落的共有资本,农民自己以共有财产进行运营,最终落脚点是让每个人获益。如此共有与个人所有相结合,相比于尤努斯模式更显完美。

人类发展的视角：打破“贫困三角形”之六原则

那么，如何从根本上打破“贫困三角形”？由于“贫困三角形”相对稳固地存在于人们生存的各种基本资源需求、社会秩序的制度安排以及人类生活的文化意义体系之基础结构的链条上，也带来了反贫困运动的艰巨性和长期性。全球的反贫困行动是在二战以后伴随着社区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类发展三个阶段而发展的，反贫困的各种理论探讨和行动实践也是伴随着上述三个发展阶段，特别是依据人类发展的品质而逐渐深化的。2003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人类发展报告的主题是“千年发展目标：消除人类贫困的全球公约”，提出了一个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s）的行动计划，即《千年宣言》。“千年发展目标”涵盖一系列有时限的、定量的脱贫指标，包括在2015年扭转全球贫困发展的趋势。遗憾的是，“2015年目标”中的“人民议程”至今没有实现，除了中国等少数国家，今天的世界依然是贫富差距巨幅扩大，贫困人口迅猛增加，可见打破“贫困三角形”之艰巨。

从人类发展的视角及人类发展品质出发，^⑧本文初步归纳六条关于打破“贫困三角形”的基本原则。前三条原则是系统性的原则，分别为增强可行能力的原则、文化生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以及城乡协调发展的原则。相对而言，后三条原则分别侧重回应资源贫困（主体赋权参与和公平权利的原则）、制度贫困（避免制度剥夺的共生原则）和文化贫困（激发内生动力原则）。由于贫困现象本身源于“贫困三角形”三个要素的共同作用，因此，所有原则实际上都涵盖了“贫困三角形”的各个方面。例如，如何激发农民的主体性和内生动力，涉及如何真正对村民和村集体“双赋权”，让他们有真正的参与权和享有“农民主体性”文化定位，在这些方面建立起切实可行的公平权利的制度安排，可以避免少数人说了算；又如共生原则下的共生组织，强调“人民议程”，共同决策。

1. 增强可行能力的原则

阿马蒂亚·森曾经提出，“贫困必须被视为基本可行能力的被剥夺，而不仅仅是收入低下”。^⑨他反对狭隘的经济增长的发展观仅仅注重国民生产总值增长或收入提高或工业化或技术进步或社会现代化等指标，认为“发展”是可行能力的扩增。从世界的扶贫经验来看，单纯的经济扶贫并不能解决贫困的生成土壤问题，反而可能因为单纯的经济关注而损害当地的社区共同体秩序和公平文化，带来深层的贫困陷阱。

“贫困三角形”的深层机制之一是人们可行能力的剥夺。相应地，反贫困的可行能力主要包括：第一，增强资源性能力（如赋权和公平享有的能力、增加收入的机会和能力、获取信息的选择能力、获得良好教育资源和健康资源的能力等）。第二，增强制度性能力（如参与社区建设的能力、参与乡村扶贫制度建设的能力、维护和享受公平制度的能力等）。国家作为制度的制定者，尤其需要增强反贫困的制度能力。比如在过去的计划经济时期，一些下岗工人本来可以用低工资置换企业或者政府给予的终身医疗保障及退休养老福利。但是社会的转型使得相关政策失去连贯性，他们的生活状态更为脆弱，经不起疾病、灾害的冲击。第三，增强文化性能力（文化公平的能力、获得文化知识的能力、抵制文化边缘化和荒漠化的能力等）。我国当下尤其需要高度重视乡村发展，特别是教育公平，切实对乡村教育进行制度和资源的支持。

2. 文化生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从文化生态学的理论可以看出，民族地区即使在收入不太高的情况下，仍然保持着良好的文化生态秩序。也可以说，民族地区有着丰富的民族文化以及和谐的文化生态秩序，在文化和

制度上并不贫困。单纯以经济指标界定“贫困”并加以污名化，是一个常见的“贫困文化陷阱”。因此，在以提高收入为主的经济扶贫的同时，一定还需要有文化扶贫的视角。只有保护好民族地区丰厚的文化土壤和文化基因，才可能防止陷入文化性贫困，促进乡村文化可持续发展。在民族地区，最重要的就是要保护好中华民族丰富的民族文化土壤和文化基因，使得优秀的民族文化——包括共同体文化、共享经济文化、重义轻利文化、真诚信任的朴实民风等——成为“文化扶贫”的重要依托。

由于文化生态的失衡和破坏是导致文化贫困的重要方面，因此，从文化反贫困的角度，尤其需要建立良好的文化生态体系，而非仅仅参照经济指标。民族地区本身需要高度重视文化多样性、乡土文化自觉和内生文化动力的文化生态和谐。

3. 城乡协调发展的原则

城乡差距的问题既是资源性贫困问题（如城乡资源分配不均的剪刀差），也是制度性贫困（如医疗、教育等方面的制度不均）和文化性贫困（如工业/城市先进、农业/农村落后的文化认知）问题。

纵观历史，几千年的农业文明主要的承载者是乡村，但是在单纯的经济效率和生产力的指标下，乡村更多被视为落后生产力的代表，被冠以“落后”“愚昧”等污名。当乡村一群人在文化上被边缘化时（例如被称为“乡下人”），他们即使衣食不愁，仍然会被主流社会所排斥。也因此，城市的生活方式更多为一些乡村青年效仿，到城市打工赚钱成为他们的选择。在这种情境下，他们经常面临一些文化落差、文化自卑、文化贫乏问题，乃至制度性、资源性贫困问题。因此，我们需要彻底转变城乡关系定位的认知，从根本上破解“贫困三角形”难题。

4. 主体赋权参与和公平权利的原则

公平权利和公平参与，是消除贫困的基本方面。社区参与（community participation）是扶贫主体性的重要方面。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⑩社区主义（Communitarian）关注一个特定社区中社会组织数量与密度，一般认为越多越好。这样的理论强调社会纽带在帮助穷人管理风险、避免伤害等方面的关键作用。只有当社区居民充分参与到发展决策中，他们的文化传统和生活方式才能得到尊重，利益才能得以保障。

而传统的赋权理论只是强调对个体即贫困户赋权，忽略了社区赋权，结果带来社区扶贫的衰减。可见，充分的赋权不仅要对个人进行赋权，还需要对社区共同体进行“共有”的群体赋权，即个人与社区的双赋权。在凯姆贝尔（Catherine Campbell）等人看来，赋权和社会资本从社会心理层面看，也是社区健康的重要起点。社会认同、社会表征和权力是建立一种参与的社会心理的重要因素。^⑪赋权的理论此后为世界银行所接受并实施，成为世界银行综合发展框架中的基石。世界银行《2000/2001年世界发展报告：与贫困作斗争》的焦点，就把赋权作为发展政策的一个关键性优先项。^⑫

5. 共生合作避免制度性剥夺的原则

“制度性贫困”的另一面，是如何进行“制度性扶贫”和“制度性脱贫”。康晓光曾经在讨论农村扶贫战略时，提出要从道义性扶贫转向制度性扶贫。^⑬也有相关讨论中论及如何推进农村户籍改革；如何解决农村大病返贫的救济制度安排；如何防止在扶贫搬迁中简单化和过度化；等等。制度性扶贫不仅涉及政策制定者的政策能力、管理水平和管理作风，还涉及国家发展战略的不断优化。

赵树凯曾经在农村研究中提出，剥夺性行为的具体形式有两类：一类表现为社区组织直接针对农户和农民个人的征敛活动，即“直接剥夺”；另一类表现为以某种变相的方式对农户利益的侵蚀，即“间接剥夺”。直接的制度剥夺现象容易理解，间接的制度剥夺现象比较隐蔽。间接剥夺主要是指管理过程本身造成农民的经济利益损失，不管社区组织的背后动机如何，客观上都使部分甚至全体村民感到一种经济上的剥夺。^④

而共生合作正是防止制度性剥夺的重要途径，其要点是“人民议程”。共生经济制度目前在欧洲特别是法国有很好的发展。2014年法国正式通过《社会团结经济法》，确立社会团结经济(Social and Solidarity Economy)为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社会团结经济法》明确规定，这类企业“不以盈利为目的”(可以盈利)；决策人人参与(避免代理人吃“公饭”)等，强调这一经济模式是“适合人类活动所有领域的经济发展和产业模式”。^⑤这些在中国的合作社发展中都值得借鉴。

6. 激发内生动力的原则

激发农村发展的内生动力，这一制度的建立要基于农村发展的需要，基于农民发展的需要，而不能是地方政府和学者的一厢情愿。从扶贫的角度，就是要将蕴藏在人们内心的动机转化为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从“要我干”到“我要干”。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把扶贫同扶志、扶智结合起来，把救急纾困和内生脱贫结合起来，提升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的基本技能，实现可持续稳固脱贫。引导贫困群众克服‘等靠要’思想，逐步消除精神贫困。要打破贫困均衡，促进形成自强自立、争先脱贫的精神风貌。……推动贫困群众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脱贫致富。”^⑥

近十几年来，国际上兴起的减贫途径主要是采用以自有资源/资本为基础的社区主导发展(Assets-Based Community driven Development)的途径与方法，简称“ABCD”。“后扶贫时代”，我国的扶贫战略更多由“救急纾困”向“内生脱贫”转变。前者偏重战役式的经济脱贫，解决贫困人口和返贫人口现实急迫的直接需求；后者则重在建立可持续脱贫、系统性脱贫的长效机制，特别需要建立系统性的资源性扶贫、制度性扶贫和文化性扶贫的长效机制。而上述原则正是打破“贫困三角形”的百年大计。

概而言之，“反贫困”是二战以来伴随着社区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类发展而形成的一个发展运动。从对“贫困”理解之回顾，可以看到贫困是一种系统性的生存结构、社会结构和文化结构现象，可以归纳为资源性、制度性和文化性贫困。这一理解来自人类生活的三个基础链条：人们生存的各种资源需求，社会秩序的制度安排，以及人类生活的文化意义体系。三种贫困机制在实际中常常相互作用，共同构成了一种相对稳固的“贫困三角形”，反贫困的各种理论探讨和行动实践伴随着上述三个发展阶段逐渐深化。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特别强调，推动人的全面发展，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体现出人类发展的“人民”主题。从人类发展的视角以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出发，本文归纳出六条打破“贫困三角形”的基本原则。当然，这些原则的真正落地，依然面临艰巨的挑战。

注释：

①②③④⑥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18-02/04/content_5263807.htm，2018年2月4日。

② 张小军、裴晓梅主编：《能力与贫困——中国城市贫困的个案研究》，香港：香港社会科学出版有限公司，2009年。

③ Martin Ravallion, *Poverty Comparisons: A Guide to Concepts and Methods*,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1992, p.4.

④ 林闽钢：《国外关于贫困程度测量的研究综述》，《经济动态》1994年第7期。

⑤⑥⑦ Peter Townsend, *Pover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A*

Survey of Household Resources and Standards of Liv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pp.61-92, pp.31-60、pp.913-922, p.31.

⑧ Joanna Mack, Stewart Lansley, *Poor Britain*,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85, pp.99-105.

⑨ Wapula Raditloaneng and Derek Mulenga, "Rethinking Poverty and Illiteracy: A Case Study of Botswana's Urban Women," *Convergence*, vol.36, no.2, 2003, pp.5-27.

⑩ Mark R. Rank, "American Poverty as a Structural Failing: Evidence and Arguments,"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elfare*, vol.30, no.4, 2003, pp.3-29.

⑪ David Brady, "Rethinking the Sociological Measurement of Poverty," *Social Forces*, vol.81, no.3, 2003, pp.715-751.

⑫ Ramon O. Blanco, "How We Define Poverty," *UN Chronicle*, vol.39, no.4, 2002.

⑬ World Bank, 2007, Research Proposal: Moving out of Poverty: A Qualitative Research on Poverty Issues in China.

⑭⑮⑯⑰⑱ 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4页,第85页,第87页,第85页。

⑲ Daniel T. L. Shek, "Beliefs About the Causes of Poverty in Parents and Adolescents Experiencing Economic Disadvantage in Hong Kong," *The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vol.165, no.3, 2004, pp.272-291.

⑳㉑ 张小军、裴晓梅:《城市贫困的制度思维》,《江苏社会科学》2005年第6期。

㉒ 李含琳:《关于现代社会贫困实质的制度假说》,《青海社会科学》1994年第5期。

㉓ 童大焯:《权利缺乏保障是社会贫困的重要因素》,《新京报》2004年10月14日第一版。

㉔ Douglas S. Massey, "American Apartheid: Segregation and the Making of the Undercla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96, no.2, 1990, pp.329-357.

㉕ 洪朝辉:《论中国城市社会权利的贫困》,《江苏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

㉖ 参见安德鲁·韦伯斯特,《发展社会学》,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年,第20页。

㉗ Oscar Lewis, "The Culture of Poverty," *Scientific American*, vol.215, no.4, 1966, pp.19-25; 奥斯卡·刘易士:《贫穷文化:墨西哥五个家庭一日生活的实录》,丘廷亮译,台北:巨流图书公司,2004年。

㉘ Edward C. Banfield, *The Moral Basis of A Backward Society*, Glencoe: Free Press, 1958.

㉙ Philippe Bourgois, *In Search of Respect: Selling Crack in El Barri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16.

㉚ 参见布尔迪约等:《再生产:一种教育系统理论的要害》,邢克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65—180页。

㉛ 阿马蒂亚·森:《贫困与饥荒》,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5—15页。

㉜ Nina Wallerstein, "Powerlessness, Empowerment and Health: Implications for Health Promotion Programmes," *American Journal Health Promotion*, vol.6, no.3, 1992, pp.197-205.

㉝ Julian Rappaport, "Terms of Empowerment/Exemplars of Prevention: Toward a Theory for Community Psych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vol.15, no.2, 1987, pp.121-148; Catherine Campbell and Sandra Jovchelovitch, "Health, Community and Development: Towards a Social Psychology of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Community &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vol.10, no.4, 2000, pp.255-270.

㉞ Stephen Knack, 1999, "Social Capital, Growth, and Poverty: A Survey of Cross-Country Evidence," in Christiaan Grootaert and Thierry van Bastelaer, eds., *The Role of Social Capital in Development: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㉟ Vivyan C. Adair, "Branded with Infamy: Inscriptions of Poverty and Class in the United States," *Signs*, vol.27, no.2, 2002, pp.451-471.

㊱㊲㊳ 张小军:《白水社区发展基金启示:共有基础上的个人所有制——兼论破解“经济学的歌德巴赫猜想”》,《开放时代》2016年第6期。

㊴ 张小军、萧泳红:《从社区发展、社会发展到人类发展——一个发展人类学的视角》,《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24年第1期。

㊵ Catherine Campbell and Sandra Jovchelovitch, "Health, Community and Development: Towards a Social Psychology of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Community &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vol.10, no.4, 2000, pp.255-270.

㊶ 世界银行:《2000/2001年世界发展报告:与贫困作斗争》,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年,第101—134页。

㊷ 康晓光:《中国贫困与反贫困理论》,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57页。

㊸ 赵树凯:《社区冲突和新型权力关系——关于196封农民来信的初步分析》,《中国农村观察》1999年第2期。

㊹ 庄晨燕、邓椒:《共生、共建、共享:法国的社会团结经济发展模式》,《探索与争鸣》2021年第4期。

编辑 李梅